**附件2**

2023年招远市结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征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招远市秋季结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征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本科毕业生年龄18周岁至24周岁（199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研究生毕业生年龄18周岁至26周岁（1997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3年7月27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到报名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9.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政治考核、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小学阶段开始填写。

10.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

11.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

12.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本次招聘考试及体检费用由招远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

13.现场政治考核、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政治考试、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4.现场政治考核、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1）《2023年招远市结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征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伍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

（2）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四张（背后标注姓名）；

（3）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4）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5）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应届毕业生提交就业推荐表原件及附件一式两份；

（6）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一式两份；

（7）《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一式两份。

15.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16.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17.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公告、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招远征兵办电话：0535-8161380、0535-8216837（人社局）。

监督电话：0535-8161380。

18.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公告》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